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康宝华先生、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守林先生、田炳福先生、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沈艳英、盛伯浩、李守林

2014 年 3 月 19 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